



淮南市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办法

(《淮南市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办法》已经 2008 年 7 月 31 日市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2008 年 8 月 4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令公布，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，纠正违法的抽象行政行为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上位法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依法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，在其法定权限内、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，规范行政管理事务、公开发布并反复适用的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。

第三条 异议审查的建议、受理、审查和决定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以下统称建议人）认为规范性文件违法或者不适当，有异议的，在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内，可以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（以下称异议



审查机关)书面提出异议审查建议。

对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，建议人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异议审查建议，也可以向省人民政府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异议审查建议。

建议人在异议审查建议中应当载明建议人的名称、联系方式，并向异议审查机关提供要求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文本，建议的理由、依据等材料。

第五条 异议审查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具体办理异议审查事项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受理异议审查建议；
- (二) 向制定机关调查了解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，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；
- (三) 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查，拟定异议审查意见；
- (四) 将异议审查意见提请异议审查机关审议决定；
- (五) 对下级行政机关的异议审查工作监督检查。

有关部门及其内设机构应当协助法制机构办理异议审查事项，并按照规定时限向法制机构报送审查意见。

第六条 异议审查机关办理异议审查事项，应当遵循合法、



公正、及时、便民的原则，坚持有错必纠，保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适当。

第七条 异议审查机关收到异议审查建议后，应当在 3 日内进行审查，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，不予受理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；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，应当告知建议人向有关异议审查机关提出；对建议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。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建议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审查建议，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建议人已向其他异议审查机关提出异议审查建议的；
- (二) 已在行政复议申请中一并提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建议的；
- (三) 对同一规范性文件，其他建议人已提出异议审查建议的；
- (四) 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。

对前款第（三）项情形，异议审查机关已作出异议审查决定的，在不予受理的同时，将异议审查决定书送达建议人；正在办理中的，应当书面告知建议人，待异议审查决定作出后一并送达。

第九条 异议审查机关应当自受理异议审查建议之日起 3 日内，将异议审查建议书副本发送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，制定机



关应当自收到副本之日起 5 日内，作出书面答复，提供有关依据材料送交异议审查机关。

第十条 异议审查机关的法制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，提出意见，经异议审查机关审议通过后，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异议审查决定：

(一) 规范性文件内容合法、适当的，决定该规范性文件合法；

(二) 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，可以决定撤销该规范性文件，也可以责令制定机关自行修改或者废止该规范性文件；

(三) 制定机关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供有关依据材料的，视为该规范性文件没有依据，决定撤销该规范性文件。

第十一条 异议审查机关应当自受理异议审查建议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异议审查决定，制作异议审查决定书送达建议人。

第十二条 异议审查期间，规范性文件不停止执行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停止执行：

(一) 制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；

(二) 异议审查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；

(三) 建议人建议停止执行，异议审查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，



决定停止执行的；

（四）依法应当停止执行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三条 异议审查期间，异议审查机关认为需要向上级行政机关请示的，请示期间异议审查中止。异议审查中止应当书面告知建议人，请示得到批复后应当立即恢复异议审查程序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异议审查终止：

（一）异议审查决定作出前，建议人撤回异议审查建议的；
（二）异议审查建议受理后，规范性文件已经废止、失效的；
（三）依法终止的其他情形。

异议审查终止应当书面告知建议人。

第十五条 建议人提出异议审查建议，异议审查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，或者受理后在法定期限内不作书面答复的，建议人可以向异议审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申诉。上一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；经责令仍不改正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必要时，上一级行政机关可以直接受理异议审查建议。

建议人对异议审查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异议审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异议审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申诉。

第十六条 异议审查机关办理异议审查建议，不得向建议人



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